

关于残情鉴定及评定的公示

刘泽民，男，1982年3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高崇山镇高崇山社区32组403号。在部队期间，2002年6月10日在部队训练时不慎受伤，经解放军二一〇医院治疗诊断为左侧肾损伤、左侧肾积水、左侧肾结石，2017年5月在我市进行评定登记，通过省厅评定伤残等级为因公六级。2023年申报提高伤残等级，现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医学鉴定评定为因公五级。

周慧，女，1981年12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邵水桥社区委员会宝庆东路1608号。2021年12月6日16时左右，在参加双清分局组织“强警杯”气排球比赛训练扭伤左膝，后经医院综合诊断结果为：左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断裂，左膝关节后侧半月板撕裂，膝关节积液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评定为因公八级。

上述2名同志现已通过伤残鉴定，特此公示。

欢迎广大同志予以监督，如有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举报。
严禁借机造谣中伤，串联诬告。

举报受理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至9月8日

受理部门：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：0739-5367752

双清区监察委员会 电话：0739-5266035

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：0739-5399353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电话：0731-84502227

邵阳市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9月1日

